

从税收数据透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亮点

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6%、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4%……国家税务总局13日发布的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提速,在工业运行、新动能产业、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呈现亮点。

工业运行总体平稳——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全国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6%,其中,装备制造业同比增长5.3%,特别是

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发展向好,同比分别增长13.5%和10.5%。

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6%。其中,高技术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7.7%。

“两新”发展势头良好——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在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带动下,全国企业采购机械设备金额同比增长6.5%。受国

家鼓励、地方支持和企业让利等因素带动,电视机等家用视听设备零售、冰箱等日用家电零售同比分别增长10.2%和6.5%;与家装相关的家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同比分别增长13.9%和10.5%。

绿色低碳转型提速——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1.4%,其中9月份同比增长12.7%。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服务业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22.5%、18.7%和6%。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前三季度,交通运输物流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全国省际间销售额同比增长2.5%,较全国企业销售收入总体增速快1.1个百分点,反映省际间商品服务贸易较为畅通。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已明确的各项税费支持政策,配合相关部门及时研究推出新的增量政策,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新华社记者 王雨萧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

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指示 朝韩边境部队进入射击准备态势

新华社首尔10月13日电 据朝中社13日报道,朝鲜国防省发言人当天说,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已指示朝韩边境的部队进入射击准备态势。

朝中社报道说,韩国对朝鲜首都平壤的重大主权侵害挑衅行为,正在造成一触即发的严重军事紧张事态。

报道说,据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12日预测,韩国对朝鲜境内及首都上空再次进行无人机入侵的可能性很高,并假定在确认有再度挑衅时立即消灭敌人特定目标,不排除由此出现武装冲突扩大的可能性。为应对可能的军事事态发展,各级部队进行了各方面准备。

报道说,朝鲜人民军总参谋部已于12日下达作战准备指示,命令边境的炮兵联合部队和担负重要火力打击任务的部队进入完全射击准备状态。

报道还说,平壤市还增设了防空

监视哨所。

另据朝中社13日报道,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副部长金与正当天警告说,韩军方不要轻举妄动,且尽快保证不再发生侵犯他国领空的挑衅行为。

朝中社13日还报道,朝鲜国防省发言人当天另发表谈话说,朝方判断韩军方参与了近期无人机入侵事件,朝方警告若再发现入侵无人机,即被视为对韩国发射的无人机,同时被视为对朝鲜的宣战,朝鲜将按已方判断采取行动。

朝中社11日报道,朝鲜外务省当天发表声明,谴责韩国无人机侵犯朝鲜领空。韩联社同日报道,韩国国防部长官金龙显表示,韩军方没有向朝鲜发射无人机,目前还不清楚该事件具体情况,正在确认中。报道还称,韩国联合参谋本部相关人士表示,需要确认无人机是否为韩国民间团体发射。

9月份我国CPI 同比上涨0.4%

新华社北京10月13日电(记者 韩佳诺 潘洁) 国家统计局13日发布数据,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4%,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环比持平。

“CPI同比涨幅略有回落,主要是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影响。”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

统计数据显示,9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3.3%,涨幅比上月扩大0.5个百分点,影响CPI同比上涨约0.61个百分点。食品中,鲜菜、猪肉和鲜果价格分别上涨22.9%、16.2%和6.7%,涨幅均有扩大;牛肉、羊肉、鸡蛋、鸡和奶类价格降幅在1.9%至13.1%之间,降幅略有扩大。

9月份,非食品价格由上月同比上涨0.2%转为下降0.2%,影响CPI同比下降约0.19个百分点。非食品中,能源价格下降3.5%,降幅比上月扩大2.5个百分点。扣除能源的工业消费品价格下降0.2%,降幅与上月相同,其中新能源汽车和燃油小汽车价格分别下降6.9%和6.1%,降幅均有收窄;中药材、家用纺织品和金饰品价格涨幅在3.9%至22.5%之间。服务价格上涨0.2%,涨幅回落0.3个百分点,其中旅游价格由上月上涨0.9%转为下降2.1%;飞机票和宾馆住宿价格分别下降14.1%和5.6%,降幅均有扩大。

据测算,在9月份0.4%的CPI同比变动中,翘尾影响约为-0.5个百分点,上月为-0.3个百分点;今年价格变动的新影响约为0.9个百分点,与上月相同。

9月份,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2.8%,降幅比上月扩大1.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6%,降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



中国海上首个多层稠油热采项目陆地完工

10月13日,随着中国海上首个多层稠油热采项目——锦州23-2油田开发项目的第二座海上热采平台装船,该项目在山东青岛实现陆地建造完工。锦州23-2油田位于渤海辽东湾海域,是“千层饼”式多层砂体稠油油藏。该项目的两座中心热采平台,重约16000吨,为迄今为止中国建造最大的海上稠油热采平台。图为当日在山东青岛拍摄的锦州23-2油田开发项目中心热采平台装船作业现场。平台装船后将赴渤海辽东湾海域,进入海上安装和联调阶段。

新华社 杜鹏辉 摄

探秘塔尼斯

塔尼斯位于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东北部,曾是古埃及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王朝时期的重要城市。如今的塔尼斯遗址存有城市、石塔、方尖碑、雕像、神庙、皇家墓地等珍贵遗迹,是埃及重要的考古遗址之一。图为10月12日在埃及东部省的塔尼斯遗址拍摄的雕像。

新华社记者 隋先凯 摄



以军坦克强行进入黎黎部队驻地 黎黎部队要求以军解释

新华社贝鲁特10月13日电(记者 谢昊 李军)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13日发表声明说,当地时间当天凌晨4时30分左右,以色列国防军两辆坦克破坏位于拉米亚的黎黎部队驻地大门,强行进入驻地,约45分钟后离开。黎黎部队已要求以色列国防军对“令人震惊”的侵犯行为作出解释。

声明说,当天凌晨,该驻地的维和人员观察到以军三个排的士兵越过黎黎部队界线“蓝线”进入黎黎部队驻地,约45分钟后离开。黎黎部队已要求以色列国防军对“令人震惊”的侵犯行为作出解释。

6时40分左右,同一驻地的维和人员报告附近有数发炮弹发射。由此产生的浓烟进入驻地后,15名维

和人员受影响,包括皮肤过敏和胃肠道反应。受影响的维和人员正在接受治疗。

声明还说,以色列国防军12日在黎黎部队驻地附近阻止了黎黎部队一次重要后勤行动。

声明表示,近日第四次提醒以色列国防军和所有行为体,其有义务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并在任何时候都尊重联合国房产的不可侵犯性。任何蓄意攻击维和人员的行为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安理会第1701号决议。黎黎部队已要求以色列国防军对“令人震惊”的侵犯行为作出解释。

据报道,近日黎黎冲突升级以来,已有5名黎黎部队维和人员受伤。参与向黎黎部队派遣维和人员的40个国家12日发布联合声明,强烈谴责最近对黎黎部队维和人员的袭击。

伊朗宣布 禁止携带传呼机和对讲机上飞机

新华社德黑兰10月13日电(记者 陈霄 沙达提) 伊朗民航组织日前发表声明,禁止携带除手机以外的任何电子通信设备进入机舱,无论是客舱还是货舱。

民航组织发言人在声明中说,为了维护飞行安全,除手机以外,传呼机、对讲机等电子通信设备禁止进入客舱。

今年9月17日和18日,黎黎爆发

生通信设备爆炸事件,共造成37人死亡、2931人受伤。黎黎民航局9月19日发布通告,要求所有在贝鲁特拉克·哈里里国际机场运营的航空公司禁止在飞机上运输传呼机或对讲机设备。

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报道,伊朗航空公司9月21日要求乘坐该公司德黑兰与贝鲁特之间航班的乘客不得携带充电器和无线设备。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31号

《云南省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9月3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王予波
2024年9月19日

第一条 为加强可制毒化学品管理,防止可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云南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可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寄递、使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规定。可制毒化学品属于药品、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药品、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可制毒化学品实行品种目录管理制度,具体品种由本规定附件列示。可制毒化学品的品种实行动态调整,由省公安机关会同药品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四条 鼓励向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举报可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举报属实的,应当给予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可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可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用途等进行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可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云南省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可制毒化学品产品质量及其标识进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申报废弃的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可制毒化学品无害化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可制毒化学品运输进行监督管理。

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类可制毒化学品中的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进行监督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可制毒化学品的寄递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寄递、使用、储存、销毁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可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流向、用途等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可制毒化学品流入制毒渠道。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可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可制毒化学品管理联合执法:

(一)涉及两个以上行政执法部门管理职责的;

(二)涉及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区域或者层级之间管理职责衔接的;

(三)不同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不同行政检查,可以同时一次性开展的。

第十条 生产、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提供下列信息:

(一)单位名称、地址、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管理人相关信息;

(三)品种、数量、流向;

(四)储存地点;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信息。

云南警方微信公众号提交相关信息。

生产、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通过云南警方微信公众号提交品种、数量、储存地点等信息。

第十一条 可制毒化学品包装标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禁止改变、损毁、更换包装标识。

第十二条 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台账资料,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载明下列信息:

(一)购买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二)品种、数量、用途;

(三)收货方名称、地址;

(四)其他应当载明的信息。

销售凭证包括销售发票、收据等原件或者电子信息。台账资料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三条 出售、购买可制毒化学品应当通过云南警方微信公众号如实提交品种、数量、用途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运输可制毒化学品的托运人与承运人应当签订运输合同,合同应当载明品种、数量、流向、用途等信息。

承运人应当核验运输物品,并通过云南警方微信公众号提交前款信息,发现物品与信息不符的不得承运。

禁止在运输物品中夹藏可制毒化学品。

第十五条 运输可制毒化学品的承运方应当全程携带销售凭证、运输合同等材料。

第十六条 寄递可制毒化学品的,寄件人应当如实提供寄递物品通用名称、化学名称、数量、用途、收件人等信息。禁止在寄递物品中夹藏可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依法验视用户交寄的物品,并对寄件人身份和物品信息进行查验、登记。寄件人拒绝验视、查验和登记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提供服务,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七条 使用可制毒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医疗、测试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内部管理、使用台账和出入库登记等

制度。

使用台账和出入库登记应当如实记录使用的品种、数量、日期、用途以及库存等情况。台账和出入库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八条 储存可制毒化学品应当有专门仓库、场地或者储存室,并建立可制毒化学品出入库台账,如实记录出入品种、数量、日期等情况。台账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禁止丢弃可制毒化学品。可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对依法查获或者无主可制毒化学品,应当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区别可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下销毁。销毁所需费用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进入本省的可制毒化学品的卖方、购买方、品种、数量、流向、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单位、个人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核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禁止品名不符、去向不明、用途存疑的可制毒化学品进入本省。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授权,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合作,对经本省出口毗邻国家的可制毒化学品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可制毒化学品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无法证明可制毒化学品合法流向和实际用途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劝返,并通

报来源地有关部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未提供相关信息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出具的销售凭证未载明相关信息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承运方未携带销售凭证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寄件人在交寄物品中夹藏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可制毒化学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生产、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经营可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拒绝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提供虚假销售凭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出售、购买可制毒化学品未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在运输物品中夹藏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可制毒化学品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可制毒化学品包装标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

二款的,由县级以上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可制毒化学品的品种目录

1. 氯化铵
2. 硫酸钡
3. 氯化钡
4. 醋酸钠
5. 氢氧化钠
6. 乙酸
7. 乙酸乙酯
8. 异丙醇
9. 碘
10. 氢碘酸
11. 红磷
12. 三氯乙醛
13. 二氯黄樟素
14. 氢溴酸
15. 苯
16. 丙酰氯
17. 二苯甲酰基酒石酸
18. 硼氢化钾
19. 甲胺
20. 环氧乙烷
21. 邻氯苯甲酰氯
22. 二氯甲烷
23. 二氯乙烷
24. 双氧水
25. 溴化钠
26. 邻氯苯胺
27. 氯代环戊烷
28. 苯甲酸乙酯
29. 环己烷
30. 三氯化铝
31. 二甲苯
32. 硼氢化钠
33. 酒石酸
34. 溴代环戊烷
35. 溴
36. 溴代邻酮
37. 氯化亚砷